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）。独立董事张慧先生、方先丽女士、黄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